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水功能区划手册

水利部水资源司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水功能区划手册

水利部水资源司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编著



内 容 提 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水利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完成了《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以下简称《区划》),并获国务院批复实施。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已成为全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本手册主要以国务院批复的《区划》成果为基础编撰而成,分为两篇。第一篇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综述,主要包括全国水资源概况、水功能区划体系、全国及各水资源一级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概况和水功能区保护与监督管理等。第二篇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成果,主要包括松花江区、辽河区、海河区、黄河区、淮河区、长江区(不含太湖流域)、东南诸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太湖流域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登记表等。此外,手册在最后还列出了与水功能区管理有关的附件。

本手册可供水资源保护、管理、规划、科研和监测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的科研设计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手册 / 水利部水资源司,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编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170-1403-4

I. ①全… II. ①水… ②水… III. ①河流—水资源管理—中国—手册②湖泊—水资源管理—中国—手册
IV. ①TV21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4207号

书 名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手册
作 者	水利部水资源司 编著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26印张 617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13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手册》 编撰委员会

主 任 胡四一

副 主 任 陈明忠 梅锦山 陈 明 朱党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琪洋	马铁民	王方清	石秋池	史晓新
司毅铭	朱 威	李志群	李学灵	吴建青
连 煜	张鸿星	林 超	洪一平	姜永生
袁弘任	徐雪红	高而坤	程晓冰	程绪水
曾肇京	廖文根			

编写组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卉	曲宝安	朱远生	刘 平	刘 晨
刘江壁	刘新媛	刘德文	李 扬	李 环
李 斐	李云成	宋世霞	汪传刚	张红举
张军锋	张炎斋	张建永	张建军	陈 平
范兰池	罗 阳	罗小勇	武 剑	郁丹英
欧阳昊	姜海萍	贾 利	高丽娜	郭 勇
袁洪洲	宿 华	蒋云钟	程 伟	程西方
彭 勃	赖晓珍	蔡 宇	穆宏强	魏 民

序

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过去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虽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河湖水域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水资源形势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的加剧，在发达国家 200 多年工业化进程中分阶段出现的水危机，现阶段正在我国集中体现出来。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退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

破解水资源困局，实现中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必须实行水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与有效保护。制定水功能区划，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自 1999 年底水利部组织开展全国水功能区划工作，至 2011 年底国务院正式批复《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整整历时 12 年。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水功能区划体系已基本形成，在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基础和基本依据。

水功能区管理也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 2030 年将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将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 以上，已成为未来近 20 年我国水资源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为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当前亟需尽快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全面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积极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逐步构建完善的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潮起海天阔，扬帆正当时！希望广大水资源保护工作者抓住历史机遇，大胆开拓、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水资源保护工作新局面，为实现我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贡献力量。

水利部副部长



2013 年 8 月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仍然是当前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据统计，我国北方地区主要河道外用水多年平均挤占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约为 132 亿 m^3 ，2010 年在我国 17.6 万 km 长的河流中，48.7% 的省界断面水质劣于 III 类，全国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足 50%，水体污染、水生态和环境恶化问题突出，水事矛盾频发。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和水环境面临的压力将不断加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第三十二条明确提出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的要求。根据我国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属性，统筹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合理划分水功能区，突出主体功能，实现分类指导，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等工作的重要基础。通过划分水功能区，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可为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合理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政策，调控开发强度、优化空间布局，有利于引导经济布局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有利于统筹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省界间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水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水利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完成了《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①（以下简称《区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一级水功能区共 2888 个，区划河长 177977km，区划湖库面积 43333km²，其中开发利用区的个数、河长所占比例均约为 40%，面积所占比例约为 16%。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二级水功能区共 2738 个，区划河长 72018km，区划湖库面积 6792km²，其中农业用水区、工

①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范围及各组统计数字未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业用水区和饮用水源区的累计河长比例较大，分别占二级水功能区划总河长的45%、21%和18%。全国一、二级水功能区合并总计为4493个（开发利用区不重复统计），81%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确定为Ⅲ类或优于Ⅲ类。

本次水功能区划成果是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批复的辖区水功能区划基础上，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范围的选取原则和水功能区划分标准，经多次复核完善后形成。依据《水法》要求，2010年12月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征求国家有关部委局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根据有关部委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对水功能区划成果进行了进一步协调和修改完善。2011年12月，国务院以国函〔2011〕167号文正式批复了《区划》。

国务院批复意见指出，《区划》是全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加大投入，制定相应措施，完善管理规定，如期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目前水利部正在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了水功能区达标目标分解、纳污能力核定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的制定工作，并加强了水功能区监督、监测和管理工作。水利、发改、环保等有关部门已经编制或者正在编制的多项重大规划均以水功能区划为依据开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城市规划、国土资源开发管理、取水许可管理、排水管理、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均需要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区划》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区划》的重大基础性作用已经逐步显现，以水功能区为基础的水资源保护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划》，确保《区划》的各项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好《区划》的重大基础性作用，水利部水资源司组织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七大流域水资源保护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有关单位成立了编撰委员会进行本手册的编撰工作。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具体承担了书稿汇总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部门以及有关科研设计单位的领导、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区划》的编制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撰委员会

2013年8月10日

目 录

序	胡四一
前言	

第一篇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综述

1 全国水资源概况	3
1.1 自然条件与经济社会状况	3
1.2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质状况	4
2 水功能区划体系	5
2.1 依据与目的	5
2.2 指导思想与原则	5
2.3 水功能区划分体系	6
2.4 一级区划的条件和指标	7
2.5 二级区划的条件和指标	8
3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概况	10
3.1 水功能区选取原则	10
3.2 一级水功能区	10
3.3 二级水功能区	13
3.4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16
4 水资源一级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概况	18
4.1 松花江区	18
4.2 辽河区	18
4.3 海河区	19
4.4 黄河区	19
4.5 淮河区	19
4.6 长江区	20
4.7 东南诸河区	20
4.8 珠江区	21
4.9 西南诸河区	21
4.10 西北诸河区	21

5	水功能区保护与监督管理	23
---	-------------	----

第二篇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成果

6	松花江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7
	表 6.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27
	表 6.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41
7	辽河区重要江河湖泊一级水功能区划	56
	表 7.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56
	表 7.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64
8	海河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83
	表 8.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83
	表 8.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93
9	黄河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102
	表 9.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102
	表 9.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110
10	淮河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126
	表 10.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126
	表 10.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141
11	长江区(不含太湖流域)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161
	表 11.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161
	表 11.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219
12	东南诸河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64
	表 12.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264
	表 12.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271
13	珠江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284
	表 13.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284
	表 13.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306
14	西南诸河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329
	表 14.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329
	表 14.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339
15	西北诸河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343
	表 15.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343
	表 15.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347
16	太湖流域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352
	表 16.1 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352
	表 16.2 二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	365
	附件	385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的批复 （国函〔2011〕167 号）	387
附件 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 ——解读《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	388
附件 3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资源〔2003〕233 号）	393
附件 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 30 日 水利部令第 22 号）	396
附件 5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 号）	400
附件 6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标志设立工作要求 （水利部 办资源〔2012〕381 号）	403

第一篇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综述

1 全国水资源概况

1.1 自然条件与经济社会状况

1.1.1 自然条件

我国地域辽阔，东部和南部滨临海洋，西部深入欧亚大陆腹地。总体地势呈阶梯状分布，西高东低，从被称为“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逐级而下，到达东部滨海平原，呈高差明显的三级阶梯。地貌类型丰富多样，平原少，山地多，山地、高原、丘陵等约占总面积的66%。

各种地形地貌的空间组合和分布，尤其青藏高原的存在，形成了我国气候的基本特点：季风气候显著，雨热同期；大陆性气候明显，降水、气温变化较大；气候类型多样，地区差异明显。受季风气候和地形地貌影响，我国的降水分布不均，从东南沿海地区向西北内陆地区递减。降水总体分布是南方多、北方少，山区多、平原少，绝大多数河流地表水资源年内年际变化大且经常出现连丰、连枯状况。

根据1956—2000年45年同步水文系列，全国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61775亿 m^3 ，折合降水深650mm。全国水资源总量^①为28412亿 m^3 ，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28%，水资源可利用总量^②为8140亿 m^3 。我国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水资源分布与土地资源、经济布局不相匹配。近几十年来，气候变化对我国水资源的影响日益彰显，并有不断加重的趋势。2010年，全国平均降水量为695mm，地表水资源总量为29798亿 m^3 ，比常年值偏多11.6%。

1.1.2 河流与湖泊

我国河流、湖泊众多，全国流域面积大于1000 km^2 的河流有1500多条，其中860条集中在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和辽河等流域内，约占流域面积1000 km^2 以上河流总数的57%。

全国湖面面积大于10.0 km^2 的湖泊600多个，总面积7.72万 km^2 ，总储水量7421.5亿 m^3 ，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蒙新高原、东北平原以及江淮平原等地。

1.1.3 经济社会现状^③

2010年，全国总人口13.40亿，其中城镇人口6.66亿，占全国总人口的49.7%。全

① 水资源评价有关数据采用《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及《2010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有关成果。

② 水资源可利用总量是以流域为单元，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在可预见的未来，通过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措施，在当地水资源中可供河道外经济社会系统开发利用消耗的最大水量（按不重复水量计）。

③ 经济社会统计数据采用《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有关成果。

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39.8 万亿元, 人均 GDP 2.97 万元, 全国工业增加值 16.0 万亿元。粮食种植面积 16.48 亿亩, 粮食产量 5.46 亿 t, 人均粮食 408kg。

1.2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质状况

我国各地自然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差异显著, 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也不尽相同。按照流域和行政区域水资源特点, 划分为 10 个水资源一级区, 即松花江区、辽河区、海河区、黄河区、淮河区、长江区、东南诸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和西北诸河区。

1.2.1 供水量和用水量

2010 年, 全国总供(用)水量为 6022 亿 m^3 , 其中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 4882 亿 m^3 、1107 亿 m^3 和 33 亿 m^3 , 分别占全国总供水量的 81.1%、18.4% 和 0.5%。

全国总用水量 6022 亿 m^3 中, 生活、工业、农业和河道外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分别为 766 亿 m^3 、1447 亿 m^3 、3689 亿 m^3 和 120 亿 m^3 , 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12.7%、24.0%、61.3% 和 2.0%。现状全国海水直接利用量为 488 亿 m^3 , 主要是广东、浙江和山东等沿海地区火(核)电的冷却用水。

1.2.2 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根据 2000—2008 年供水量和水资源量资料, 全国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21%。北方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50%, 其中海河区、辽河区和黄河区分别为 134%、87% 和 73%; 南方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14%。其中, 全国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18%, 北方地区平均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38%, 海河区、黄河区和辽河区分别为 76%、63% 和 59%; 南方地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14%。

1.2.3 河湖水质现状

2010 年, 全国废污水排放总量为 792 亿 t。对全国总长为 17.6 万 km 的河流进行水质状况评价表明: 全年水质评价为 I~III 类水的河长占评价总河长的 61.4%; 对 339 个省界断面进行水质评价, 全年水质评价为 I~III 类的断面占评价断面总数的 51.3%。

对 99 个湖泊和 437 座水库进行水质状况评价, 全年水质达到 I~III 类的湖泊和水库分别占 58.9% 和 78.0%; 对 99 个湖泊和 420 座水库进行营养状态评价, 其中 65.7% 的湖泊和 30.7% 的水库呈富营养状态。对 3902 个水功能区进行水质达标评价, 全年达标率为 46.0%。

2 水功能区划体系

2.1 依据与目的

2.1.1 水功能区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提出，至2020年，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左右；到2030年，全国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基本实现达标。

2.1.2 水功能区划目的

水功能区是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与水生态系统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其主导功能划定范围并执行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域。

根据我国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属性，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合理划分水功能区，突出主体功能，实现分类指导，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等工作的重要基础。

通过划分水功能区，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可为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合理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政策，调控开发强度、优化空间布局，有利于引导经济布局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有利于统筹河流上下游、左右岸、省界间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指导思想与原则

2.2.1 指导思想

水功能区划的指导思想是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与水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以合理开发和

有效保护水资源为核心，以改善水资源质量、遏制水生态系统恶化为目标，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从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生态系统保护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出发，科学合理地划定水功能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建立水功能区限制排污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和水资源保护的协调发展，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2.2 区划原则

(1)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水功能区划以促进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为目的，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及水生态系统保护要求，确定水域主体功能；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有所前瞻和预见，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保障当代和后代赖以生存的水资源。

(2) 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

水功能区划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近远期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功能区划体系和水功能区划指标既考虑普遍性，又兼顾不同水资源区特点。对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和具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水域，划为保护区或饮用水源区并提出重点保护要求，保障饮用水安全。

(3) 坚持水质、水量、水生态并重的原则

水功能区划充分考虑各水资源分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水污染及水环境、水生态等现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水质、水量、水生态保护的需求。部分仅对水量有需求的功能，例如航运、水力发电等不单独划水功能区。

(4) 尊重水域自然属性的原则

水功能区划尊重水域自然属性，充分考虑水域原有的基本特点，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水资源及水生态的基本特点。对于特定水域如东北、西北地区，在执行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时还要考虑河湖水域天然背景值已经偏高的影响。

2.3 水功能区划分体系

根据《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将水功能区划为两级体系（见图 2.1），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

一级水功能区分四类，即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缓冲区。二级水功能区将一级水功能区中的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等七类。

一级区划在宏观上调整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协调地区间关系，同时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二级区划主要确定水域功能类型及功能排序，协调不同用水行业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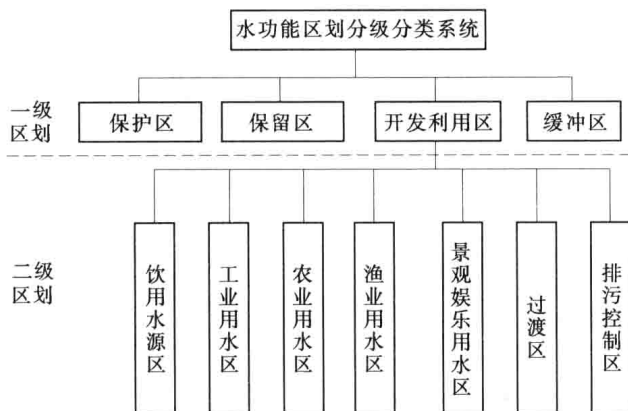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功能区划分级分类体系图

2.4 一级区划的条件和指标

2.4.1 保护区

保护区是指对水资源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需划定范围进行保护的水域。

1) 保护区应具备以下划区条件之一：

——重要的涉水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及重要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或具有典型生态保护意义的自然生境内的水域；

——已建和拟建（规划水平年内建设）跨流域、跨区域的调水工程水源（包括线路）和国家重要水源地的水域；

——重要河流源头河段一定范围内的水域。

2) 保护区划区指标包括集水面积、水量、调水量、保护级别等。

3) 保护区水质标准原则上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Ⅰ类或Ⅱ类水质标准；当由于自然、地质原因不满足Ⅰ类或Ⅱ类水质标准时，应维持现状水质。

2.4.2 保留区

保留区是指目前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为今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而保留的水域。

1) 保留区应具备以下划区条件：

——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少，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水域；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水域；

——考虑可持续发展需要，为今后的发展而保留的水域。

2) 保留区划区指标包括产值、人口、用水量、水域水质等。

3) 保留区水质标准应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按现状水质控制。

2.4.3 开发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是指为满足城镇生活、工农业生产、渔业、娱乐等功能需求而划定的